

## 保定莲池检察院联合多部门

# 共绘农民工权益保障“同心圆”

本报讯 (王梦媛)今年以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大局,立足城改背景,与多部门凝聚合力,在“沟通协调、精准规范、主动履责”上做深做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绘就农民工权益保障“同心圆”。当前,保定市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城市改造,莲池区作为项目大区,正在进行中的安置项目有31个,涉及38个村。为解决建设工程项目欠薪信访问题,莲池区检察院深化协作机制运用,

通过信访局、人社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区委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等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七人小组”,开展欠薪整治专项行动,针对工程项目监督和过程中出现的清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进行一站式工作。他们通过协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以商议和行政执法等方式,较快地化解了大部分清欠案件,切实做到了服务人民群众。

打通农民工维权“快车道”。莲池区检察院同法院、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协作机制,通过建

立信息共享平台、开展联合调研等方式,形成工作合力,为农民工讨薪开辟法律服务绿色通道。今年7月,农民工陈某、吕某申请支持起诉,检察院在最短时间内向司法局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核实欠薪情况后,作出支持起诉决定。陈某、吕某持起诉状及检察院支持起诉书到法院申请立案,法院于申请当天即受理,打通了为农民工维权的“快车道”。

筑牢农民工权益保障“防火墙”。莲池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除在接待工作中提供法律咨

询援助外,还耐心向农民工进行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宣传,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检察服务保障,并向信访局建议将法院和司法局纳入清欠小组,为莲池区讨薪农民工提供更全面的服务和保障。

莲池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不断联合多部门形成了更大范围的“朋友圈”,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良好互动的关系,凝聚合力,更好地服务民生。下一步,该院会将这一做法延伸到更多涉及弱势群体权益的部门,更好践行“检护民生”的宗旨。

## 南宫法院干警周末贴心服务

# 司法鉴定“送上门”暖人心

本报讯 (宋广霄)为进一步提高审判执

行质效,让群众有更多司法获得感,10月19日,星期六,南宫市人民法院两名干警放弃休息时间,联合鉴定机构前往被申请人家中进行鉴定工作。

这是一起关于申请认定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被申请人是一位长期瘫痪在床的老人,其家人要为其办理相关证件,时间紧迫,急需进行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因老人身体状况无法前往法院或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南宫法院决定提供上门鉴定服务。然而,省内多家鉴定机构均无法在短时间内安排鉴定人员上门服务,不仅让案件陷入僵局,也让被申请人及其家属心急如焚。

考虑到实际情况,南宫法院干警多方联系协调,努力组织各方磋商,最终确定一家位于天津市的某司法鉴定中心,于周六进行上门鉴定。鉴定现场,法院干警保持全程在场监督,并做好记载。经过两个小时的共同努力,鉴定工作顺利完成。

南宫法院坚持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提升诉讼服务的时效和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人文关怀。

本报讯 (田爱民 杨志芳)刚装修好的房子,还没住就开始漏水,在生活中遇到这样的烦心事,该怎么办?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接连化解了这样两起因新房漏水引发的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

被告向某家楼上楼下的邻居。向某家安装地暖管道,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管道漏水,导致楼下陈某某家刚装修好的房子被淹,房屋多处不同程度损坏。陈某某找到向某家沟通过要求赔偿,向某家认为自己并无责任,责任在地暖管道施工方和小区物业。沟通过程中,各方互相推诿,陈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向某家、地暖管道施工方和小区物业一同诉至法院。

在另一起案件中,李某某自家房屋装修漏水导致自己房屋受损,因着急入住,自己先行进行了修复。过了一段时间,房屋开始出现各种问题,后李某某找到装修施工方要求赔偿。施工方以李某某没有证据为由拒绝赔偿。万般无奈下,李某某将装修施工方诉至法院,并要求对房屋受损情况进行鉴定。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经审理发现该两起案件有三个共同点。受害人期望值较高,案涉房屋为新房,业主买房后精心装修,付出了很多财力、时间和精力,还未入住就受到损害,财产受到损失的同时,精神上也受到打击,往往会提出较高数额的赔偿请求。损失确定难,诉讼时间较长,新房装修涉及设计费、装修材料、用工等各类支出,而因漏水导致墙面、壁纸、地板等受到损害的为局部损害,业主着急入住,在没有保存证据的情况下就自己进行了修理,但是存在潜在损害,完成修理后还会出现问题。该类案件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都面临鉴定问题,致使案件周期延长。责任划分难,装修漏水往往涉及楼上楼下业主、装修的施工方、小区物业等各方当事人的责任划分,但常会出现相互推脱的情况,如案例一。

针对此类案件的特点,徐水区法院漕河法官首先采取高效的调解方式,采取“背对背”调解,与同类案件进行对比,用经过鉴定的类案说理,让原告了解到实际鉴定结果往往距预期赔偿甚远,同时还会增加鉴定费负担和诉讼时间成本,让受害人理解赔偿标准和依据。对责任方,法官讲明利害关系和责任划分,引导当事人平气和坐下来接受调解。经过办案人员多轮调解,两起案件的当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两起案件的原告在短时间内均得到赔偿,当事双方均表示满意。



为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法治环境,10月23日,省女子监狱组织青年党员干警前往石家庄市南石家庄小学,开展了一场“与法‘童’行”法治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干警结合自身执法经历,不时抛出问题与同学们互动,在细致的讲解、鲜活生动的案例中,引导学生们不断提升自我保护意识、法律意识、安全防范意识,做一名知法、懂法、学法、守法的小公民。图为普法课堂现场。

张亚楠 摄

## 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完善机制推进执破融合

# 兴隆法院以“执行之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曲悠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多措

施纾解企执行的“难点”“堵点”,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传递法治执行“最优解”。

兴隆法院坚持党建引领,树立“公平公正促发展,法治营商环境无忧”的工作理念,压实责任,制定《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行实施方案》。2024年以来,他们整合执行资源,明确执行分工,以涉小微企业执行案件为主,坚持“一把手”抓执行,分别由院长、分管院领导、执行局局长带队奔赴现场,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恢复生产经营。该院共开展专项执行活动10余次,出动干警200余人次,达成和解案件22起,执行到位金额89万余元,进一步将营商环境工作抓实。

该院完善机制,推进执破融合。今年以来,兴隆法院执行局将“执转破”工作作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结合点,消除部门壁垒,集合办案力量,建立重点案件台账,进行动态监控。他们将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转立案,对存在潜力的企业积极以“破”促“立”,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形式帮助企业脱离困境,截至目前移送“执转破”案件7件,扎实推进“执转破”工作向纵深发展。

兴隆法院坚持公正、善

意、文明执行的理念,依法审慎使用对市场主体和公

司负责人使用罚款、拘留等

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

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常的生

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保护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为营造良好氛围,该院

加强宣传,开展“诚信护航,法铸公正”执行专项活动,通过设置咨询点、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普及重信

践诺的重要性及失信产生

的影响,强化经营者主体意

识,推动当地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

兴隆法院执行局坚持

以法治引领,以服务优化,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以高效

优质的司法审判执行工作

为建设实现新时代“四个兴

隆”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

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 三方当事人均身在外地

# 井陉法院“微信调”司法便民

本报讯 (李忠勇 高风庭)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通过建立手机微信群,在诉前同时化解两起异地劳务费纠纷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受到当事人的赞扬。

特邀调解员同时收到两个同类案件:一个是邯郸市广平县闫某起诉邢台市宁晋县刘某拖欠劳务费2.7万元的案件,一个是石家庄市平山县宋某起诉同一个被告刘某拖欠劳务费2.69万元的案件。

特邀调解员仔细阅读案卷,了解到2023年初,宁晋县做消防工程的刘某承揽了井陉县一项消防设施工程,雇用闫某和宋某为其施工。完工后,业主方没有全部结清工程

款,刘某分别支付了闫某和宋某一部分工资,尚欠闫某2.7万元、宋某2.69万元劳务费。由于工程承揽方刘某和受雇方闫某、宋某都是不同地方的人,如果劳务费当时不能结清,回去再要就比较麻烦,所以闫某和宋某坚决要求刘某当天下结清工钱,并请井陉劳动监察部门帮助解决。该部门经过组织调解,三方达成协议:2024年6月,刘某分别给付二人拖欠工钱的一半,7月结清全部欠款。因业主方未结清刘某工程款,刘某没有兑现协议。闫某和宋某多次向刘某催要未果,分别向井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尽快支付拖欠的工钱。

特邀调解员综合考虑认为,两

个案子为同一被告,其过程和性质基本一致,可以同时处理。于是,特邀调解员分别联系了闫某、宋某及刘某,三人均表示同意调解。然而,三人离井陉法院都比较远,为了方便当事人,调解员用手机建了一个微信群,把三人拉进群里,这样几人都可以在群里沟通调解,既不耽误当事人的工作,又能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先用微信“背靠背”了解各方意愿,分别做工作。两名原告坚决要求被告在10月31日前全部清偿被拖欠的工钱,而被告则表示业主方没有付清工程款,责任不在自己,什么时候收到工程款,什么时候兑

现工钱。

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解,近日,特邀调解员约三名当事人集中在群里进行调解。各方充分表达意见,特邀调解员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几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刘某在12月31日前全部清偿所拖欠闫某和宋某的工钱。这样,被告刘某有时间与业主方沟通,尽快将工程款要回。如果业主方还是未能支付剩余工程款,刘某利用这段时间积极筹钱,保证到时全部兑现两名原告劳务费。

随后,特邀调解员将整理好的文书发到冀时调平台上,三方当事人在网上进行签字确认。至此,这两起劳务费纠纷得以一起化解。

## 晋州市司法局为乡镇“法律明白人”充电

本报讯 (冯仓福 尹博)为进一步增强“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和运用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基层治理的重要作用,10月24日,晋州市司法局组织马于镇“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会。

培训会上,晋州市司法局、马于镇司法所干部结合群众关切的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分析法律依据,普及法律知识,讲解民事调解技巧,确保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

对于基层培训,大家纷纷表示,通过学习,更加明确了作为一名“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职责和使命,在以后的工作中也会积极发挥作用,带动更多的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下一步,晋州市司法局将继续加大“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基层普法宣传中的媒介作用,在全市营造“全民懂法、全民守法、遇事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助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 张家口宣化检察院开展多场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 为家长赋能 为孩子护航

本报讯 (田泽帅 郝雪)为进一步增强家长的法治观念,全面提升家长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责任主体意识和能力,普及更多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近日,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以法治副校长身份深入全区各中小学,携手校方共同开展了多场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在宣化区第四中学和东二道巷小学,宣化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区家庭教育指导师王有峰作为两校法治副校长,在讲座中详细为家长们解读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知识。

他用办案过程中的真实案例及家庭教育缺失引发刑事案件的惨痛教训,生动地阐述了“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从网络安全到校园欺凌,他的讲座让家长们深刻认识到自己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责任,引导各位家长提升对孩子的教育意识,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在家庭日常教育中帮助孩

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律意识。

在宣化区第八中学、炮院小学及胜利路小学等学校,检察干警以预防校园霸凌为主题,为部分家长和学生进行了宣讲。检察干警用精彩的案例同在场的学生及家长进行互动,趣味普法,引导孩子们树立远大的理想,培树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

在宣化区第四中学和东二道巷小学,宣化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区家庭教育指导师王有峰作为两校法治副校长,在讲座中详细为家长们解读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法律知识。他用办案过程中的真实案例及家庭教育缺失引发刑事案件的惨痛教训,生动地阐述了“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从网络安全到校园欺凌,他的讲座让家长们深刻认识到自己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责任,引导各位家长提升对孩子的教育意识,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关注孩子的身心健康,在家庭日常教育中帮助孩

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法律意识。

宣化区检察院开展系列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不仅提高了家长们的教育技能,也增强了他们对家庭教育的认识和重视,使他们更加明确了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角色和责任。

宣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发力,坚持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发挥“学校+家长+社会”的联动作用,多管齐下开展工作,筑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防线。

## 老人操作电锯伤手 交警紧急护送就医

本报讯 (宋胜利 顾开河)一老人在家操作电锯不慎伤了手,情况紧急……10月25日,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北辛庄中队接群众求助,迅速组织警力护送就医,为抢救老人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当日15时30分许,北辛庄中队接到大队指挥中心警情,辖区某村一年过六旬的老人在家操作电锯时不慎伤及右手手背,伤口将近两寸长,部分血管和大筋被锯断,血流不止,时而休克。

老人正从村内出发,由侄子小宇开车送往市医院途中,请任丘交警协助护送。

民警立即联系到小宇,并约好在106国道陵七路口碰头,然后开动警车,直奔

会合地点。

约两分钟后,两车会合,民警立即开启护送模式,争分夺秒将叔侄二人送达任丘市人民医院,为抢救伤者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受伤老人被送进急诊室之后,小宇担心还需转院,希望民多耽误一会儿,等候医生意见。民警满口答应,耐心等候。

约20分钟后,医生回复:经紧急处理,现已止住流血,正在手术中,让小宇速去办理住院手续。民警这才放心离开医院,返回岗位继续执勤。

10月28日上午,小宇在电话中对交警的及时救助深表感谢,同时介绍了老人的伤情和治疗情况。